

「四庫學」研究的反思

楊 晉 龍*

一、前 言

有清一代（西元1644—1911）二百六十八年中，乾隆帝主政時期（1736—1799）可說是清朝的盛世。清高宗弘曆（1711—1799）居皇帝位六十年（1736—1795），當太上皇四年（1796—1799），六十四年的執政生涯，在武功、文治上都有他特殊的成就和地位，晚年作〈十全記〉，盛稱自己的「十全武功」，並自號「十全老人」（A：文，卷8/7b-13b/冊1），^①也並非全無根據的自誇。文治上積極的工作，例如開「博學鴻詞科」鼓勵學者出仕，又命臣工等或編、或撰，著成約近百種性質不同的作品（B：索引，卷4/95-7/307-9/冊6），^②

*本處研究助理。

- ① 清、蔣溥等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三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景本），卷8/7b-13b/冊1。《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共10冊，第1冊收錄《樂善堂全集》、《御製文》初集、二集、三集、餘集；第2冊收《御製詩初集》；第3、4冊收《御製詩二集》；第5、6冊收《御製詩三集》；第7、8冊收《御製詩四集》；第9、10冊收《御製詩五集》，第10冊另收《御製詩餘集》。正文內引用以「A」字代之；《御製文》以「文」字代之；《御製詩》以「詩」字代之。
- ② 〈四庫全書總目·未收書目索引〉，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景本），冊6，卷4，頁307-309，共收錄82種，但像《清文繙譯全藏經》等

（續下頁）

對學術風氣的影響，其功不可沒；尤其是下令設置「四庫全書館」，除命各省督撫官員等訪求現存的遺籍外，更網羅全國著名學者約三百六十人，蒐輯《永樂大典》中罕見的遺文，輯佚成書，一起編成《四庫全書》（下稱《全書》）；並招集擅書法的士子約三千八百二十六人，謄錄成七部，分儲七處；^③方便有心讀書的士人，對學術的影響，實在難以估量，也是文化史上值得特別注意的盛事。

《全書》在編纂的過程中，由於乾隆帝的不當措施，及主事者的疎忽，《全書》因而留下不少瑕疵，這些問題在「四庫學」研究者不斷探索解決下，有些早已形成共識、獲得解決，有些則因種種原因依然眾說紛紜，爭論不休。所謂「四庫學」就是指這些或已解決、或猶莫衷一是的有關《全書》編纂、形成、內容、影響等等相關的研究。對象是《全書》，內容是和《全書》關聯的大小問題。

在「四庫學」的研究領域內，所謂《全書》相關的研究，實際上應包括《四庫全書薈要》（下稱《薈要》）、《四庫全書總目》（下稱《總目》）、《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下稱《簡目》）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四庫全書薈要提要》（下稱《薈要提要》）等等有關的問題。

「四庫學」研究的對象，可以分成《全書》和《總目》兩大類，《全書》和《總目》在研究的焦點也有些差異。這些差異主要是因為《總目》除收錄

宗教類之書則未收入，諸書雖卷帙有多寡，價值有高下，數量亦非驚人；然相對於中國歷朝皇帝之少用心於此者，固足以自誇也。此書共 8 冊，1-6 冊為《四庫全書總目》，第 6 冊附錄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姚覲元：《禁燬書目》及上列〈索引〉；第 7、8 冊附錄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此書漏印《古事比》、《政典彙編》、《典引輯要》、《廣事類賦》等書〈提要〉，卷 139/13a-b/2729/冊 4；《禁燬書目》中也漏印〈浙江省查辦奏繳應燬書目〉的末段，冊 6，該《書目》，頁 178。《四庫全書總目》或即翻印浙江刻本。正文內引用以「B」字表之。

③ 鄒元初：《中國皇帝要錄》（北京：海潮出版社，1992年），頁 629。

《全書》著錄書籍的書前〈提要〉外，還收錄一批數量龐大，被乾隆帝和四庫館臣認為是「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的「尋常著述」等存目書籍的〈提要〉（B：凡例，頁2b，冊1）；這些「存目提要」也和《全書》的「書前提要」一樣，「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眾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為訂辨」（同前，頁6b），範圍較《全書》中所附的「書前提要」增廣甚多，從這個角度來看，似乎包括「書前提要」和「存目提要」的《總目》可以自成一個完整的系統，甚至脫離《全書》而自為一書。不過必需瞭解乾隆當初下令編纂《總目》的目的，是希望「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同上，聖諭，頁9b；C：卷963/28a/1069/冊20），^④換句話說，《總目》和《全書》是連體嬰，無法截然二分。同時《全書》的內容是一本一本成形的書，為何要著錄或舍棄這些書？著錄的書有那些版本、內容上的問題？存目的書何以不被收錄等等及《全書》無法說明的事實，都得靠《總目》來說明解釋；而且二者間的棄取原則、評價標準，也並無差別，《全書》中被禁燬的書，《總目》也必需抽出，所以《總目》是根據《全書》的變動而變動。就書的內容而言，《全書》沒有《總目》「存目」一類的書，所以兩者有些差別；就其主旨而言，兩書是二而一，《總目》隸屬於《全書》。就研究的對象言，它們是兩個領域；就其內在的指導思想言，二者並無差別；不過就研究的重點論，《全書》只是事實的呈現，所以如此呈現的原因，必待《總目》說明才能比較清楚；《全書》是就舊存而刪改（改少刪多），《總目》則是原創，比較能見其所以然的緣由，因此《總目》在研究上的重要性，似乎較《全書》更具價值。

^④ 清、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963/28a/1069/冊20。《清實錄》共52冊，其中第9冊到第27冊收錄《高宗實錄》，時間從清世宗胤禛（1678—1735）雍正13年8月丁卯（1735年9月16日）起，到清仁宗顥瑛嘉慶4年9月庚午（1799年10月14日）清高宗下葬為止，共分一千五百卷。正文內引用以「C」字代之。

本文的主旨就是要反省前述「四庫學」研究的內容。亦即觀察前輩學者提出那些問題？解決多少問題？那些問題已可以找到可信的證據，獲得可靠的答案？那些問題可以再進一步繼續研究探討？那些問題還未被多數學者關心？另外是觀察學者研究時，有那些值得商榷的態度？換言之；本文主要是對「四庫學」研究的檢討反省，是一種後設（Meta）的研究；附帶的目的則是希望透過這類的反省檢討，重新調整研究的方向和態度，釐清有意義和無意義的問題；瞭解有爭議、可爭議、無爭議的態度和解答，以期獲得比較客觀深入而可信的結論。

二、《全書》的編纂及問題

從「四庫學」的角度言，《全書》自然包括前述《總目》和《薈要》，本節即說明《全書》、《薈要》、《總目》的編輯歷程，及發生問題的原因。

（一）《全書》的編輯

《全書》的編輯，遠因是效清聖祖康熙帝玄燁（1654—1722）右文之意，近因是乾隆三十八年，有儒臣建議輯《永樂大典》中的遺書。乾隆帝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時說：

癸巳（乾隆38年，1773）春，因儒臣言《永樂大典》雖間有缺佚，而中多世所未見之書，爰簡廷臣率翰林諸臣校勘，命皇六子總領之，……凡錄得成部者八十四種，又於各韻散篇中裒積成書者二百九十三種；復勅各省督撫搜訪遺書，其進到者即錄副備輯，……採購既富，命館臣分別應刊、應抄及存目三類，各撮其書大義，撰為〈提要〉，並依經、史、子、集編次，名曰「四庫全書」。其裝帙排函即依四時之色，且倣浙江范氏天一閣藏書之制，為構文淵、文源、文津三閣以貯之。書成；約得五、六萬卷。與皇祖纂輯《圖書集成》之例，雖不盡同，而取多用宏，

廣惠藝苑，則仍體皇祖崇文之意云。（A：詩四，卷48/22a/冊8）

這段話把他編《全書》最初的來龍去脈說得很清楚。這裏指的儒臣應該是朱筠（1729—1781），他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底，曾上奏建議搜錄書籍的四大原則：「舊本抄本尤當急搜」、「中秘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著錄校讐當並重」、「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⑤軍機大臣在三十八年二月乙丑（1773.2.26）的奏議中，否決有關金石、圖譜一項，至第一項「急搜」諸書則依乾隆原旨，「著錄」一項則稍加修正；「中秘書籍」中取《永樂大典》擇要繕寫，則以為可行。乾隆帝亦同意「擇取繕寫」（C：卷926/15b-18a/447-9/冊20）；並且還因此事而有〈命校永樂大典因成八韻示意〉一詩以紀其事，並有〈序〉曰：

翰林院署度有《永樂大典》一書，蓋自皇史宬移貯者，初不知其名也。比以搜訪遺籍，安徽學政朱筠以校錄是書為請，廷議允行，奏既上，勅取首函以進，見其採掇蒐羅極為浩博，且中多世不經見之書，雖原冊亡什之一，固不足為全體累也。……因命內廷大學士等為總裁，揀選翰林官三十人，分司校勘，先為發凡起例，俾識所從事。蕪者芟之、厯者釐之、散者裒之、完善者存之、已流傳者弗再登、言二氏者在所擯。取精擇醇，依經、史、子、集為部次，俟其成，付之剞劂，當以「四庫全書」名之。……於以廣金匱石室之儲，用嘉惠來學，詎非萬世書林之津逮。（A：詩四，卷11/22b-23b/冊7）

乾隆承認在朱筠上奏之前不知有《永樂大典》一書，因見其中「多世不經見之書」，所以為「發凡起例」，使其能「取精擇醇」，並且命名為「四庫全書」。根據《清高宗實錄》（下稱《實錄》）的記載，這事是在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庚

⑤ 王重民先生：《辦理四庫全書檔案》，楊家駱先生編：《四庫全書概述》（臺北：中國辭典館復館籌備處，1971年；原南京，1931年），頁708。該書〈原註〉以為此奏當上於乾隆37年11、12月間。

午（1773.3.3）下令進行的，且以「翰林院署內，迤西房屋一區」，從前修輯《皇清文穎》、《功臣列傳》各書的房屋，「作為辦事之所」，也同樣說「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C：卷926/24b-27a/452-3/冊20），由此可見朱筠和《全書》關係的密切。不過搜輯遺書，以博「稽古右文」之意，其先實非朱筠所引發，蓋乾隆帝早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1772.2.7）即有〈命中外蒐輯古今羣書諭〉，舉《圖書集成》為例，以為該書「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為了「彰千古同文之盛」，所以命「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購訪的書籍標準是：「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發揮傳註，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及「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各著成編，並非剿說卮言」之類，並且要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俟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C：卷900/7b-9b/4-5/冊20；B：聖諭，頁1a-2b），這個命令並沒有引起督撫們的注意，因此乾隆帝又在當年的十月戊寅（1772.11.12）降諭責備他們「飭辦殊為延緩」，並且要各省督撫等「飭催所屬，速行設法訪求」（C：卷919/5a-6b/317/冊20），這道命令的反應也不熱烈，從記載的資料來看，只有朱筠、^⑥何焯、博學鴻儒有反應（C：卷921/21a/356/冊20；卷923/15a-b/390/冊20）。乾隆後來纔想到，可能是「文字獄」的陰影，讓大家都顧忌，於是在三十八年三月丁巳（1773.4.20）降旨說自己「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並且警告說如果有違礙書此次不肯開報，則是「有意藏匿收存」，將遭罪戾；並切旨限各督撫在半年內「實力速為妥辦」，如果「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

^⑥ 同前註，頁707-708。

該督撫是問」(C：卷929/17b-20b/498-9/冊20)，這一軟硬兼施的方式果然奏效，搜羅書籍之工作，遂得展開。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開始「給札授餐」，開館「輯《四庫全書》」(A：詩四，卷29/35a/冊7)，因為「辦理《四庫全書》卷冊浩繁，必須多派大臣董司其事」，於是在是年閏三月庚午(1773.5.3)命「劉統勳、劉綸、于敏中、福隆安、王際華、裘曰修俱著為正總裁；英廉、慶桂外，並添派張若淮、曹秀先、李友棠為副總裁」；又諭「所有武英殿承辦紙絹、裝潢、飯食及監刻各事宜，著添派金簡一同經管。至書冊分四色裝訂，檢閱既便，散貯亦堪經久，不必更加外函，以免漿氣致蠹」(C：卷930/19b-20a/513/冊20)，同日劉統勳(1699—1773)奏稱：

纂輯《四庫全書》，卷帙浩博，必須斟酌綜覈，方免罣漏參差。請將現充纂修紀昀、提調陸錫熊作為總辦。原派纂修三十員外，應添纂修翰林十員。又查有郎中姚鼐，主事程晉芳、任大椿，學正汪如藻，降調學士翁方綱，留心典籍，應請派為纂修。又進士余集、邵晉涵、周永年，舉人戴震、楊昌霖，於古書原委，俱能考訂，應請旨調取來京，令其在分校上行走，更資集思廣益之用。(C：卷930/21b-22a/514/冊20)

乾隆同意此一建議，這大約是「四庫全書館」最早的編纂組織，其後迭有變化。到乾隆四十六年的冬季(1781—1782間)第一分《全書》全部繕寫、裝潢完竣，並在四十七年正月丙寅(1782.3.12)「告成」排列上架(A：詩四，卷87/8b-9b/冊8；B：恭紀，頁19；C：卷1149/14b/404/冊23)，這就是收藏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淵閣四庫全書》。接著在乾隆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年分別完成另外三部，並於五十年春裝潢完竣(A：詩五，卷18/5a-b/冊9)。乾隆帝在乾隆五十年(1785)所作〈文津閣作歌〉下之〈小注〉云：

辛丑年(乾隆46年，1781)《全書》第一部成，貯文淵閣；壬寅(47

年，1782) 第二部書成，貯盛京之文溯閣；癸卯(48年，1783) 第三部書成，貯御園之文源閣；茲第四部書於甲辰歲(49年，1784) 全完，以今乙巳(50年，1785) 夏臨幸避暑山莊之前庋貯文津閣。(A：詩五，卷17/5b/冊9)

由於第一部《全書》編纂成功，增加乾隆帝的信心，因而在四十七年七月甲辰(1782.8.18) 降下：〈命續繕《四庫全書》三分，分庋文匯、文宗、文瀾閣諭〉，他認為四閣的書，均可按期完成，因而想到「江浙為人文淵藪」，「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為要「廣布流傳，以光文治」，所以下令再寫三分《全書》，置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三處，以便江浙士子就近觀摩謄錄，「用昭我國家藏書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A：詩五，卷4/19a-b/冊9；C：卷1160/22b-23b/538-9/冊23)，這三分《全書》在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1787.6.2) 繕校完竣，^⑦ 所以乾隆帝在六月戊申(1787.7.27) 命阿桂等查覈原書底本時才說：「今續辦三分《全書》，已經告竣」(C：卷1282/20a/185/冊25)。不過七閣《全書》全部真正的完成，則要等到嘉慶十一年四月二日(1806.5.19) 所有七閣的「空函書」全部補實上架，並且清點校勘完竣，^⑧ 這分世界文化史上的重大工程纔算初步落幕。

(二) 《蒼要》的編輯

乾隆帝所以要編輯《蒼要》，最主要是怕自己無法看到《全書》的完成。因為下令編《全書》時，他已經六十三歲，在古代「人生七十古來稀」的狀況下，毋怪他要擔心，所以纔在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己未(1773.6.20) 命于敏中

^⑦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57。

^⑧ 參同前註，頁255-261；又呂堅：〈《四庫全書》「空函書」補繕經過〉，《(北京)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年第3期(8月)，頁89-93。

(1714—1779)、王際華「於《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為《薈要》」，以便他「得以隨時流覽」（C：卷934/1a-2b/567-8/冊20）；表面上是為閱讀方便，實際上是怕無法觀其成，其先雖自稱「初亦不覺其遲也」，然「既而悔之，以為舉事已晚，恐難觀其成」（A：文三，卷9/6a-b/冊1；詩五，卷52/9a/冊10），所以他說：

凡舉大事，必有時節因緣；朕即位三十餘年，始思及《四庫全書》之輯，嫌為時略遲矣。（A：詩四，卷17/30a-b/冊7）

癸巳年（乾隆38年，1773）始命纂輯《四庫全書》，時予已六十三歲，方謂舉事稍遲，觀成不易，乃閱十年至甲辰歲（乾隆49年，1784），竟得次第蒞事，分度四閣，今告成之後，不覺又閱十年，仰沐天恩，實感深惕。（A：詩五，卷94/3b/冊10）

《薈要》共編二分，一分貯摛藻堂，一分貯味腴室；先後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四十五年（1780）完成，故曰：「摛藻先陳真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根據四十五年〈四庫薈要聯句詩〉下的〈小注〉，《薈要》收有「經部一百七十三種，史部七十種，子部八十二種，集部一百三十九種」，分裝成「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A：詩四，卷65/17b-20b/冊8），和今存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薈要》比較，子部多一種，數量多八十八冊，這是因為《薈要》在初步完成後，還不斷變動的緣故，《薈要提要》內收有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後才由館臣「恭校上」的〈提要〉，〈元史提要〉更遲至五十五年（1790）十二月才「恭校上」，^⑨這是《薈要》成書的情形。

⑨ 紀昀等：《四庫全書薈要提要》，《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景本），冊1，頁411、414、415、417、425、426、448、449、480、671等處。有關《四庫全書薈要》纂修的問題，有吳哲夫老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大作可參考。

(三) 《總目》的編輯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1772.2.7）高宗命進書之督撫，把呈進諸書的作者、要指等，「簡明開載，具摺奏聞」（C：卷900/9b/5/冊20；B：聖諭，頁1a-2b）一事，是編撰《總目》的濫觴；三十八年二月庚午（1773.3.3）再命館臣將《永樂大典》中罕見或有用書籍的書名和著書大旨，「敍列目錄進呈」（C：卷926/25b-26a/452-3/冊20；B：聖諭，頁4a-5b）；同年五月己未（6.20）更命館臣把四方徵集來的書，《永樂大典》輯出的書和大內的藏書，總共約有萬餘種，「詳為勘覈，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為《四庫全書》」（C：卷934/1b-2a/567-8/冊20）；三十九年七月丙子（1774.8.31）館臣呈進《總目》，乾隆帝以其書龐大，不便於學者，再命館臣編輯《簡明目錄》，使學者易於循覽（C：卷963/26b-28a/1068-9/冊20；B：聖諭，頁8a-9a），《簡目》較《總目》卷帙已大幅減少，但乾隆帝還認為難以翻閱，他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的〈題文津閣詩〉下〈小注〉說：

向因編輯《全書總目·提要》，卷帙甚繁。命紀昀別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以便緝閱，然已多至二十卷，檢查亦殊不易。（A：詩五，卷67/1b/冊10）

不過未再要求館臣改進。事實上早在乾隆四十一年九月戊戌（1776.11.10）已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C：卷1017/17b-18b/652/冊21；B：聖諭，頁13a-b）。當時刊刻的情形如何，因缺乏相關資料，不得而知，但當五十二年三月丁亥（1787.5.7）乾隆帝翻閱《全書》，偶然發現李清（1591—1673）《諸史同異錄》的記載，「妄誕不經，閱之殊堪駭異」，乃命館臣將其書自七閣中「掣出銷燬」，連同「《總目》、〈提要〉，亦著一體查刪」（C：卷1277/6a-7b/96/冊25），由此言觀之，似乎此時《總目》抄

本已完成，這類內容的變動自然影響《總目》的刊刻，就現存資料，《總目》是在六十年十二月甲午（1796. 元. 26）纔由武英殿刻竣（C：卷1493/9b/977/冊27），至於浙刻本所根據的文瀾閣《總目》，實係抄本。

（四）《全書》問題的產生

乾隆帝的不當措施是《全書》產生訛繆的主要原因。乾隆三十七年高宗下詔訪求遺書時，是否含有「寓禁於徵」的想法，現今無法確知；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獻書者少，遂下詔說自己行事光明正大，不會藉訪書來入人於罪時，雖然已帶有順便檢查書籍內容的意思，但還不是非常明顯；三十九年八月丙戌（1774. 9. 11）則已公然責怪進書的官員，未「奏及稍有忌諱之書」，因為在數量如此眾多的呈進書當中，竟然沒有發現任何違礙的字跡，乾隆認為沒有這個道理，這時顯然是要他的臣僚進行書籍的檢查工作，因而告訴撫臣說：

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C：卷964/9a-11b/1084-5/冊20）

且特別指出「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要諸臣細心查訪，並下令「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燬」，這是《全書》產生問題的原因之一；還有一些書收錄時並未發現干礙，但後來乾隆認為內容違逆，下令撤出，如前述李清《諸史同異錄》之類，此時《全書》和《總目》就得調整變動，《總目》相關的部分也要重新改寫，這是產生問題的另一原因。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己丑（1776. 元. 7）下令刪「青詞」，對所謂「謬於是非大義」的文字，也「在所必刪」（C：卷997/2b-4a/330-1/冊21；B：聖諭，頁9b-11a）；四十一年十一月甲申（1776. 12. 27）更下令對劉宗周（1578—1645）、黃道周（1585—1646）等一類「各為其主」的正人君子之著作，「改易違碍字句」或「酌改數字，存其原

書」；並擴及「南宋人之斥金、明初人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刪；涉於詆詈者，自當從改」（C：卷 1021/1b-5a/683-5/冊21；B：聖諭，頁 13b-16b），這種不尊重原作，任以己意刪削文字的行爲，破壞了原作的面貌，作者的原意更被扭曲，毋怪魯迅（1881—1936）要說：「清人纂修《四庫全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變亂舊式，刪改原文」，^⑩這更是造成《全書》問題的一大關鍵，乾隆這些不當的作法，導致《全書》嚴重的缺陷。

乾隆帝急迫心理所造成的壓力，更是《全書》產生訛誤的另一個重要原因。自古官辦之事，雖有人力、物力的方便，但迫於限期完成的壓力，因此問題特別多。前面曾提及乾隆帝編《薈要》的原因，是怕無命見到《全書》的完成，所以才有「舉事已晚，恐難觀其成」的恐懼心理，第一分《全書》未編成前，在詩文中常表現出那種急切的心情：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逢會略嫌遲歲月，就將惟壘願觀成」（A：詩四，卷 17/30a-b/冊 7）；四十六年（1781）所謂「《四庫全書》猶待成」（A：詩四，卷 78/7b/冊 8），甚至懷疑因為「謄錄議敘較優，承辦者或欲留此館局，以為邀恩之地」，故謂「魚魯縱教精緻覈，居諸間有故為遲，……咨爾校讐總羣輩，可宜淹過浹旬期」（A：詩四，卷 79/9b/冊 8）；又說：「預構閣樓收《四庫》，每勤魚魯校諸賢；鈔胥何故偏其滯，董事寧當任彼延？木架香楠此空待，幾時得覩貯全編」（A：詩四，卷 83/8a/冊 8），這些引述可看出乾隆越來越急切。實則在下諭輯《永樂大典》佚書時乾隆就說過：

是書（《永樂大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葺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係棄多取少，自可剋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銷汗青無日。（C：卷 926/26a/453/冊 20；B：聖諭，頁 5 a-b）

乾隆不會不知道「沙中揀金」比「撒金於沙」難上幾倍；打散容易收拾難，恢

^⑩ 魯迅：〈病後雜談之餘〉，《魯迅全集·且介亭雜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冊 6，頁 185。

復舊觀較破壞舊觀為難，乾隆所以如此要求，正可證明他期待《全書》完成的急迫感早已有之。乾隆帝這種壓力必然會影響到承辦者，尤其乾隆四十六年以後，乾隆帝已漸失去耐性，館臣感受到的壓力一定更重，如此焉能不「急於成功」，檢校未能細心，也就可想而知。葉德輝（1864—1927）曾感慨說：「古今官修之書，潦草大都相類」，^⑩四庫館臣何嘗不知官書這種「雜出眾手」的弊病（B：卷 34/21b/710/冊 1），只是形勢所逼，難以改正而已。葉氏之論雖僅指《永樂大典》輯佚一事，《全書》編纂又何嘗不是如此！即使不特別強調乾隆帝的「政治動機」，《全書》在這種迫於期限的壓力下，必然也無法盡善盡美，何況還有乾隆帝從「君師統合」的立場，所引伸的「藉崇儒尊經的手段，達成帝業不朽的目的」之特殊動機，^⑪問題自然就更多了。

主事者草率敷衍而不肯認真負責的態度，尤其是造成《全書》校讎訛誤的重要原因。除有意的刪改外，《全書》訛誤、缺漏非常嚴重，連號稱最精萃的《薈要》也不能免，如保存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中的〈元史提要〉，有「刪除『藝文』一志，收入『例傳』之中，遂使無傳之人，所著皆不考考，尤為乖迂」一段，^⑫短短二十八字，即有二處訛誤，「例傳」自是「列傳」之訛，「皆不考考」當是「皆不可考」，前一「考」字雖已圈起，卻未改正。實則乾隆帝早在三十八年十月戊戌（1773. 11. 27）就發現《薈要》「魯魚亥豕之訛」，故懷疑「其書寫舛誤者，諒復不少」，因而令館臣訂下「考成」條例（C：卷 944/36b-37a/792/冊 20），希望藉此糾正館臣的不良惡習，可惜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三十九年二月甲辰（1774. 4. 2）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中又出現訛誤字，雖曾下令將相關官員「交部察議」

⑩ 葉德輝：《書林清話》（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卷 9，頁 477。又參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序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985年），頁 49。

⑫ 吳哲夫老師：〈四庫全書薈要擇錄圖書標準的探討〉，嚴文郁等：《蔣慰堂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1987年），頁 696、699。

⑬ 紀昀等：《四庫全書薈要提要》，冊 1，頁 416。

及「交部議處」（C：卷 953/7b-9a/916-7/冊 20），但館臣積習難改；同年十月戊戌（1774. 11. 22）乾隆帝翻閱進呈鈔錄書，看到這些書「舛漏處，不一而足」：「原文傳寫舊訛，或文義不順」，不得不將主事者「交部察議」（C：卷 969/6b-7b/1216/冊 20）。然而直到五十二年五月乙酉（1787. 7. 4）乾隆帝在熱河避暑山莊翻閱《全書》時，依然看到「其中訛謬甚多」，遂下令展開大規模的查察，結果查出四閣藏書均有嚴重的訛誤，隨即進行補救工作（C：卷 1281/ 13a-15a/ 164-5/ 冊 25），同時嚴懲未盡責的紀昀（1724—1805）、陸錫熊（1734—1792）、陸費墀（1731—1790）等三人。^⑭到五十九年七月乙未（1794. 8. 6）又見到《通鑒輯覽》的訛誤，於是再下令七閣及刊本「一律改正」（C：卷 1456/22b-23b/415-6/冊 27），但校書如掃落葉，乾隆帝不得不承認訛誤難以避免，乾隆六十年（1795）所作的〈題文源閣詩〉下〈小注〉就說：「先後校覈已經三次，……但校書如掃落葉，今雖已覆勘精詳，猶未能信其竟無訛誤也」（A：詩五，卷 94/3b-4a / 冊 10），乾隆帝這點確有自知之明，《全書》在有意的刪改和不負責任疎忽的雙重破壞作用下，產生訛誤也就成爲必然的結果了。^⑮

^⑭ 乾隆帝非常在意這件事，除《實錄》的記載外，在其詩和〈自註〉中也經常提到。《實錄》見於冊25的有：卷1281/21a-b/168；卷1282/17b-20b/183-5；卷1284/1b-2b/203；卷1284/10a-11b/207；卷1287/2b-3b/254；卷1290/27a-28a/302；卷1291/41b-42a/325；卷1293/10b-11a/351；卷1293/33b-34a/362-3等。詩文則見《全集》冊9者有：詩五：卷 35/23a-b；卷 37/4b-5a；卷38/9b；卷 40/29b-30a；卷 49/6b；卷37/8b。見於冊10者有詩五：卷 52/5b-6a；卷 62/22b-23a；卷 67/1a；卷 70/12a；卷 70/16a-b；卷78/7a-b；卷 94/3b-4a；卷98/20b 等處。此事又可參吳哲夫老師：〈四庫全書缺失考略〉，《故宮學術季刊》第6卷第2期（1988年冬季）一文；此文又刊於《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2卷第2期（1989年12月）。

^⑮ 有關《全書》問題的產生，部分觀點來自吳哲夫老師：〈從四庫全書談古籍整理的重要性〉，《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2卷2期（1989年12月），頁103-115一文，謹此致謝。相關校讎問題亦可參韓仲民：《中國書籍編纂史稿》（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88年），頁306-307所論。

《總目》的缺失包括在《全書》中，二者無法截然劃分，主事者也無差別。《總目》非用舊本，雖無版本、文字刪改的問題，然余嘉錫先生（1884—1955）謂其「因陋就簡、倉卒成篇」，且多「率爾操觚，因以立論」，因而「紕繆之處，難可勝言」；^{①⑥}張舜徽先生也說《總目》「引書的錯誤，考證的疏舛，評論的失當，予奪的不公，在在多成問題」；^{①⑦}李裕民更歸納出「三項十二點」的缺失。^{①⑧}再如《總目》論明葉永盛時，說他「事蹟具《明史》本傳」（B：卷179/41b/3712/冊5），《明史》事實上並無葉永盛〈傳〉，只在〈劉元珍傳〉中提到他，^{①⑨}《總目》這類的疏失，應該不是孤例。至於探索《總目》內容發生的問題，自然不能排除最高統治者——乾隆帝強烈「君師統合」的牧民觀念，導致他過分「自信」，遂自以為「教化」人民，阻遏「邪說」是他天生的責任，所以他對《總目》訂定的取棄原則，就他而言是「教化」的一環，並非在探討客觀的學術。《總目》的主旨是教化的，絕非在探討「知識」，由於預設「教化」立場的關係，因而導致余、張、李三氏所詬病的問題產生，這也是《總目》受到後代學者責難的原因。

三、「四庫學」研究的問題

「四庫學」研究的對象：《全書》和《總目》。是清朝皇帝「欽定」的書，「欽定」在帝制時代自然就具有不可冒犯的權威性，它對學者在研究過程中所造成的無形壓力，恐怕不是生長在所謂「民主時代」的人所能體會；還有

^{①⑥} 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序錄》，頁48-52。

^{①⑦} 張舜徽先生：《中國文獻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原中州書畫社，1982年），頁278。

^{①⑧} 李裕民：《四庫提要訂誤·前言》（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頁2-5；又可參來新夏等：《中國古代圖書事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991年），頁338-339所論。

^{①⑨}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年點校本），卷231/6051/冊8。

另一個更大的陰影，就是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盛世用來箝制士人思想的措施——文字獄的影響。文字獄的恐怖壓力是當時士子無法擺脫的夢魘，這兩種「集體無意識」的無形引導，所以只能「歌功頌德」，即使有人發現《全書》或《總目》的瑕疵，恐怕也不敢「多言賈禍」。等到帝國的強盛慢慢減弱，「欽定」的權威性跟著漸漸消失；時間一久，文字獄的陰影，也變成一個只存在人們嘴裏的歷史，無形壓力於是減低，客觀的研究態度纔能逐漸萌芽，針對《全書》和《總目》摘瑕指疵的研究於焉開始。余嘉錫先生說：「乾、嘉諸儒於《四庫總目》不敢置一詞，間有不滿。微文譏刺而已；道、咸以來，信之者奉為三尺法，毀之者又頗過當」，^②這是研究態度轉變的實情。

《全書》和《總目》在版本、目錄上雖有其特出的成就；但即使從版本、目錄的觀點來看，兩者依然還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全書》著錄書籍的版本、內容；和《總目》棄取、評價原則等問題，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在光緒朝以後，一般中國人對於清朝的憤懣態度「從新發作」，^②學者處在當時那種「民族革命」的風潮下，受到這股「反滿」民族情緒的感染，比較無法自覺地以客觀冷靜的態度面對問題、發掘問題，《全書》和《總目》既是「欽定」，正是「反滿情緒」下必然的詬詈對象；且《全書》和《總目》又確有一些值得商榷之處，其中最容易入手，也最能引起共鳴的，自然就是攻擊它的「民族壓迫」，以及附帶的禁燬、刪改等不當的措施，由於一開始就偏重於「糾繆補闕」，其他相關的問題，不免被有意或無意的忽略。早期的學者，或許很自覺地藉著學術研究來宣揚他們的「民族思想」，如章太炎先生（1869-1936）等，但後繼者慢慢淡忘他們的「立場」，甚至誤以為這纔是最正確的研究方向，逐漸形成一股風潮，再影響到後來者，這種結果很容易形成統一的研究方式：

② 同註⑬，頁48；又同註⑦，頁366-367；羅孟禎：《古典文獻學》（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年），頁233。

② 同註⑩。「從」或即「重」之訛。

「從同一個角度入手，研究長久以來同樣的問題」。這種統一的研究方式，由於缺乏反省的刺激和異見的衝擊，於是漸漸凝固而僵化，學術研究的生命可能就此結束，但當事者絕不會反省問題出在自己身上，反而認定自己的研究纔是唯一且重要的真理，甚至以為自己的思考方式纔是源遠流長的正確方式。這大約是「四庫學」研究者在研究上呈現的弊病——統一的口徑：詈罵乾隆帝；同一的角度：糾繆補闕。在這種統一研究方式的影響下，落實到實際研究的運作中，觀察歷來「四庫學」研究者的研究範圍，大約可以歸納成下列幾項，這也是前賢研究的方向，透過這種研究方向的觀察，前賢研究的價值和偏向也就不言而喻了。

（一）促成編纂的問題

《全書》和《總目》的編纂，何種情形下成為事實。研究的重點在探討什麼原因（人或者其他因素）促成《全書》和《總目》的編纂？由於《總目》是《全書》的一部分，學者多未將其單獨列出討論，多數僅討論《全書》，但在討論《全書》時，實已把《總目》列入，只是未加說明而已。既然可以單獨刊行流傳，則列出另論，似亦無不可。

《全書》編纂的促成因素，歸納前賢的說法，大約有五種：

1. 起於周永年（1730—1791）的「儒藏說」。^②
2. 起於朱筠建議輯《永樂大典》中的佚書。^③

② 如韓仲民：《中國書籍編纂史稿》，頁305；劉漢屏：〈《四庫全書》史話〉，《古代要籍概述合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29。

③ 如孟森先生：《清史講義》（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0年），頁382；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988年），第1分冊，卷5中，頁111；顧力仁：《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頁291。不過林鶴年在《四庫全書表文箋釋》中以爲輯《永樂大典》之事，李光地已在康熙26年（1687）提出，故以爲「修輯《全書》之舉，光地已發於先。」見同註⑤，楊家駱先生書，卷2/7b/331；但此事與乾隆帝之輯《全書》無關。

3. 由於章學誠（1738—1801）的鼓吹：

美國人 S. A. M. 阿謝德說：

章學誠在哲學史中尋找一種比哲學更有意義，比形而上學更真實的知識。……結論是：儒家式的集權者能編撰出這樣的歷史。按他的說法，只有一貫正確的聖君——像乾隆皇帝自稱的那樣——能通過其官僚機構，徵集民間史實和官方歷史來編纂一部比哲學史更有意義，比形而上學更真實的學識著作。儘管章學誠不是鼓動家，但卻因而成爲編纂《四庫全書》的鼓吹者。」^{②④}

4. 由於時代風氣使然。^{②⑤}

5. 表面看來有三大原因，實則乃乾隆一人之私意：

所謂三大原因是：周永年先倡「儒藏說」；乾隆帝下詔求書；朱筠、王應綏奏請校輯《永樂大典》。^{②⑥}

《全書》的編輯當然因乾隆下令而成爲事實，要探討的是什麼原因促使乾隆下此詔？其實在本文前述〈《全書》的編輯〉一小節中已談到。根據乾隆帝自己的說法是先有「體皇祖（康熙帝）崇文之意」的想法，付之實施則係「癸巳春，因儒臣言《永樂大典》……中多世所未見之書」之故。雖然乾隆帝早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四日）有〈命中外蒐輯古今羣書諭〉的旨意，但卻未形成風潮，真正形成風潮應該是從朱筠建議輯《永樂大典》開始，乾隆帝也一

^{②④} 美、S. A. M. 阿謝德著，任菁等譯：《中國在世界歷史之中》（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255。

^{②⑤} 如吳哲夫老師：〈四庫全書缺失考略〉，頁2。又同註^⑦，頁4-15。

^{②⑥} 如楊家駱先生：《四庫全書概述·文獻》，頁9-13；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影印1935年啓智書局本），頁3；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人人文庫》本；原北平：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1937年），頁2；計文德：〈四庫全書收錄西書之探析〉，《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3卷第1期（1990年6月），頁152-155。

再提及「癸巳才思及輯《全書》」、「辦理《四庫全書》始於癸巳歲」、「癸巳歲命館臣蒐輯《永樂大典》，散篇成帙，並校勘各省所進遺書，彙為《四庫全書》」等等說法，²⁷ 可以肯定乾隆帝是先想到效法康熙帝編輯《古今圖書集成》的「崇文」至意，然後受朱筠建議輯《永樂大典》佚書的影響，因而纔決定輯成《四庫全書》。觀其再三強調乾隆癸巳歲，不提前一年下的兩次求書詔，從而可以認定第二說較為可能。

章學誠是否有鼓動輯成《四庫全書》的可能？恐怕是過分誇大章氏的影響力。章氏固然嘗從朱筠學古文，²⁸ 在當時實係學界邊緣人，毫無能力鼓動風潮，更遑論影響到乾隆帝。西洋人的這種想法，恐怕是因為近代某些學者一再推崇章學誠，以為他的某些言論有超出當時諸人上者，²⁹ 於是西洋人受到誤導，遂妄想章氏在當時必有大影響力，甚至可以和戴震（1723—1777）之流比肩，實則不然，故此說雖新奇，恐非事實。

《總目》的編輯，前面已談到，當乾隆在三十七年下〈命中外蒐輯古今輯書諭〉時，已經命令撫臣先將要進獻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這可說是《總目》的雛形；朱筠在是年年底上書建議輯《永樂大典》時，即發揮乾隆此意，他說：「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首卷」；³⁰ 乾隆帝以為太繁瑣，所以稍加修正：

若欲悉做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向闕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敘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詢為有益。……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指隱括，總敘匡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

²⁷ 參見A：詩四，卷17/30b/冊7；卷79/9b/冊8；卷86/8b/冊8；卷87/10b/冊8；卷100/7b/冊8；詩五，卷37/7b/冊9等處。

²⁸ 見張舜徽先生：《史學三書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94，219。

²⁹ 如余英時先生：《論戴震與章學誠》（香港：龍門書店，1976年；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一書，以章氏和戴震比對，實則章氏在當時恐無法和戴氏比肩。

³⁰ 同註²⁹。

覽。(C：卷926/17b-18a/448-9冊20；B：聖諭，頁3b-4a)

乾隆帝爲自己的方便「觀覽」遂如此主張。不過在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一日下令輯《薈要》時，已說要「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C：卷934/2a/568/冊20；薈要·上諭，頁1b)，開始考慮到其他學者的需要；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看到進呈的《總目》後，發現：

《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

(C：卷963/26b-27a/1068/冊20；B：聖諭，頁8b)

雖然和「摘敘簡明略節」的主張不同，乾隆帝終究同意這種接近朱筠所建議的體例。余嘉錫先生對館臣這項作法，非常讚賞，說他們是「通知著作之義」，^③這時乾隆的說法已經是完全爲「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而作了，爲學者的方便，甚至在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就已下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從前述引證，可知《總目》的編輯，是乾隆因一己之私而推及士子之便。至其體例，恐怕不能否認朱筠的影響，實際上《總目》成書後的體例，大異於乾隆的初意，反而接近朱筠提議的體例，促成乾隆帝編纂《全書》和《總目》，朱筠之功實不可沒。

(二) 思想歸屬的問題

《全書》和《總目》呈現的觀點是誰的？或者說這二者的棄取原則、評價標準是根據誰的意見作判準？

《全書》收錄的原則自是乾隆手定，標準即前面提到的「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發揮傳註，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

^③ 同註^①，頁50。

者」及「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各著成編，並非剿說卮言」者，這個標準有三：一是「關係世道人心」者；二是「有裨實用」者；三是「詩文專集……非剿說卮言可比」者。第一項是有助於統治者如何統治人民、教化人民的方法和內容；第二項是能就經典、前賢之言，加以發揮，並在現實社會中加以施行，且能協助統治者治理人民者；第三項是發表個人感想，確有獨見者。最重要的還是第一項，所謂「聖朝編錄遺文，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為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B：凡例，頁12b）即此意。大約第一項是指經、史；第二項是指發揮經史諸作及子部；第三項則指集部而言。這是著錄的積極條件，至於消極條件則是：

洎乎羣書大集，品雜金沙，聖訓彌彰，鑒澄珠璣。詁經忌鑿，黜錯簡於龜文；論史從公，溯編年於麟筆；立言乖體，四明之錄必刪；賈古誣真，五柳之名宜辨；《七籤》三藏，汰除釋老之編；五蠹九姦，排斥申韓之術；毒深孔雀，無容校寫其青詞；巧謝璇璣，未許增添其錦字；小山豔曲，削香奩脂盞之篇；金谷新詞，刊酒肆歌樓之句。凡皆詞臣之奏進，誤點丹黃；一經聖主之品題，立分黑白。（B：表文，頁6a-b）

這是說那些：說經穿鑿、竄改經文；史著體例乖違；造假賈古之偽書；佛藏道經之類；有關刑名之術者；人品不醇者；青詞之類；迴文詩、香奩體，酒樓歌妓之流等等一類的作品，概不著錄。這個決定是由「聖主」（乾隆帝）所下。^②若再參酌〈凡例〉所謂「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B：凡例，頁1a）及「凜遵諭旨，一字不收」、「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屏斥」（同上，頁8b-9a）等語。以及乾隆三十八年八月甲辰（1773. 10. 4）嘉勉紀昀、陸錫熊所說：「將《永樂大典》內檢出各書，陸續進呈，朕親加披閱，間予題評」之說（C：卷941/8a/713/冊20），甚至到乾隆五十年十一月辛亥（1785. 12. 7）

^② 參林鶴年：《四庫全書表文箋釋》，同註^⑤，楊家駱先生書，卷2/40a-48a/347-351。

猶指示將《律呂正義簡要》和〈旋宮圖〉附入《律呂正義後編》「並於《四庫書》內，一體補入」等事（C：卷1242/5b-6a/703/冊24），則「欽定」之說，當無疑義。

《總目》呈現的觀點，是否即乾隆帝「一己之私意」？此則頗有爭論，歸納起來，大約有三種看法：

1. 紀昀「一人之私見」。^{③③}
2. 乾隆帝「欽定」。^{③④}
3. 館臣集體之意志。^{③⑤}

如果從乾隆帝積極干預的態度，所謂「每進一編，必經親覽」（B：凡例，

③③ 參拙著：〈王士禛在《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地位初探〉，《中國文學研究》第7期（1993年5月），頁27所引。此外；又如黃雲眉：〈從學者作用上估計四庫全書之價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7卷第5號（1933年9-10月），頁52；顧頤剛先生：《中國史學入門》（臺北：木鐸出版社，1984年），頁92；李瑞昌：〈紀曉嵐年譜序〉，賀治起等編：《紀曉嵐年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頁2等。

③④ 如林鶴年，同註③②，卷4/39b/408；吳哲夫老師，同註③②，頁689；昌彼得先生：〈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考〉，《故宮學術季刊》第1卷第1期（1983年秋季），頁68；又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35期（1983年12月），頁161-170；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中華文史論叢》第48輯（1991年12月），頁209、215；趙秉忠等：《清史新論·四庫全書總目》（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80；李朝先等：《中國圖書館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255；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80等。

③⑤ 如：主張最力者當推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頁1119；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圖書文史論集》（北京：現代出版社，1992年），頁161-163。其他如：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子夏易傳》（臺北：木鐸出版社，1981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卷1，頁2；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頁24；王渭清：〈乾隆皇帝與《四庫全書》〉，歷史研究編輯部：《明清人物論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41-142；鄧廷爵：〈關於《戰國策》研究中的一些問題：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66；來新夏：《古典目錄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258-259；孫文良等：《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370等處。

頁1a)，「其體例悉承聖斷」（同上，頁7a）諸言，也許有點誇大，然乾隆絕非可任意受欺者，館臣在預設乾隆會「親覽」的心理壓力下，「自主」表達自己意見的可能性非常少，就其撰寫時的各種因素而言，《總目》呈現的應該是乾隆的觀點，館臣就如同擬稿代筆的人，文稿雖由他們完成，但卻不能代表他們真正的思想，他們是另一種形式的皇帝代言人，代言人當然不能違背主人的意旨，隨意加入個人的私見；即使要發揮，也必須揣摩主人的意思。以此論之，則《總目》的觀點，應該是呈現乾隆帝的觀點，紀昀和其他館臣不過是「代工」而已，即使有和他們私見相同者，也是經過乾隆帝同意的「獨見」，無法脫離乾隆的主控。《總目》有些觀點似乎和乾隆帝稍有差距，比如《總目》於「神道設教」一類的事，頗不以爲然。如謂宋高宗「泥馬渡江」的事，「實出權謀，初非實事」（B：卷52/20a/1129/冊2）；認爲「人鬼對言，幽明相接」是「何其怪而不經也」（B：卷144/26b/2847/冊4）。但在記載乾隆帝一生事蹟的《實錄》中，卻有乾隆帝指示敬拜或對付及肯定鬼神作用的記錄。如：乾隆元年九月庚申（1736.11.2）江西贛縣兩次火災，均未燒及官署，乾隆即說：「神明之祐，係必有之事」（C：卷27/18b/592/冊9）；攻打大小金川時，因天候反常，四五月間還下雪，乾隆就懷疑是番人「札達（答）」邪術所爲（C：卷909/13a/171/冊20；卷960/20a-21a/1019/冊20）；甚至還命「將軍等適遇非時雨雪，卽當視其來處，用大礮迎擊，縱有邪魔，亦當退卻」（C：卷966/41a/1125/冊20）；還有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丁酉（1784.11.28）因河北久未得雨，於是取出「祈雨最爲靈應」的《大雲輪請雨經》，命地方官按《經》內規定，「敬謹諷誦，以期感召天和」，求其「普霑渥澤」（C：卷1216/38a-b/320/冊24）；五十年五月間（1785年6.7月間）因河南省旱災甚重，命巡撫畢沅（1730—1797）「延請異人術士，設法祈禳；但不可用『月孛翻壇』等過甚之術，轉致激怒神祇」（C：卷1231/31b/525/冊24）；五十二年六月丁巳（1787.8.5）出兵臺灣時，告訴常青等人抵臺後，應往關帝廟

祭拜，因為「從前西路用兵之時，兆惠札卡困守，我官兵曾蒙關帝顯靈護佑；我朝開基之初，亦曾累顯靈應，我滿洲無不敬奉」（C：卷 1283 / 10b / 193 / 冊25），《實錄》和《總目》間似有不同。不過這種表面上的不同，更可能是乾隆為了政治利益所作的「權謀之言」，而且這種「神道設教」的言論和乾隆「教化」的觀點也相符合，和《總目》強調的主旨也一致，所以內在還是相同的，這種形式上的差別，還不足以推翻乾隆「欽定」之說，所以《總目》還是以表達乾隆帝的意志較近事實。

（三）《總目》名稱的問題

《全書》在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已明訂為《四庫全書》，名稱上沒有疑義。但《總目》是否除《四庫全書總目》外，另有一名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呢？陳垣（援庵，1880—1971）先生以為：

《四庫總目》卷口版心，並無「提要」二字，承學之士，未見原本〈提要〉，漫以其名假之。^{③⑥}

「提要」指內容而言，所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是指《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單篇〈提要〉，觀〈凡例〉所謂「今於所列諸書，各撰為〈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為《總目》」（頁6b），可知書名不必有「提要」二字，何況《全書》中，根本沒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這本書，豈可曰：「又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③⑦} 這種隨意立名，不考求實際的態度，恐不可從。

^{③⑥} 引見楊家駱先生：《四庫全書概述·文獻》，頁26。

^{③⑦} 見《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弁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頁1。按：此誤稱阮元之子阮福已用之，見〈四庫未收書提要序〉，同註②，《四庫全書總目》附錄。葉德輝在《郎園讀書志》（臺北：明文書局，1990年）中稱《四庫全書總目》，見卷1，頁59；在《書林清話》（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中則稱《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見卷9，頁474，此亦不考實之例。最奇怪的是劉漢屏居然說「定名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或稱《四庫全書總目》，簡稱《四庫提要》」，不知有何根據。見〈《四庫全書》史話〉，頁251。

(四) 刻本、抄本的問題

乾隆從《永樂大典》輯出佚書時，即有意刻其中「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C：卷 926/25b/452/冊20；B：聖諭，頁5a），後來更明確指出要「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C：卷 935/1b-2a/578/冊20；B：聖諭，頁 6a），但由於銅活字早被銷燬，所以接受金簡（約1721—1791）的建議，改用木活字，共刻成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個大小的字，乾隆並賜名曰：「武英殿聚珍板」（C：卷957/22a/975/冊20），先後刊刻由《永樂大典》輯出的一百三十四種書，共二千三百多卷，這就是所謂《武英殿聚珍板叢書》，學者多注意其刊刻經過、版本特色及對印刷業的影響。³⁸另外除《永樂大典》中輯出書數量多寡的問題外，吳哲夫老師也特別注意到「此套叢書每種書前均附有〈提要〉一篇，內容往往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同，也是考校《四庫提要》很好的文獻資料」，³⁹這是別人沒有注意到的問題。

《總目》的問題是武英殿刻本在何時刻成？以及和浙刻本間的關係如何？

《總目》武英殿刻本據《實錄》記載，刻成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午（十七日），是日尙書曹文植奏曰：

《四庫全書總目》刻竣，謹進陳設二十部，備賞八十部。餘將版片交武

³⁸ 有關「聚珍版」之討論，參見吳哲夫老師：〈武英殿本圖書〉，《故宮文物月刊》第2卷第8期（1984年11月），頁94-98；又〈清代殿本圖書〉，《故宮文物月刊》第3卷第4期（1985年7月），頁132-137。又同註⁷，頁226-242；盧秀菊：〈清代盛世之皇室印刷事業〉，許倬雲先生等：《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33-74；黃愛平：〈《四庫全書》的刊刻與《武英殿聚珍版》〉，《清史研究通訊》1984年第4期（12月15日），頁14-18。

³⁹ 吳哲夫老師：〈縹緗羅列，連楹充棟——四庫全書特展詳實〉，《故宮文物月刊》第5卷第5期（1987年8月），頁27。王玉德則說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多少佚書，似乎「迄今尚無精確統計」。見王玉德：〈輯佚學稿〉，李國祥主編：《古籍整理研究》（武昌：武漢工業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8，這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英殿收藏外，並另刷四部，請發裝潢，分貯四閣。（C：卷1493/9b/977/冊27）

以往懷疑武英殿本刻成於五十四年或五十五年或五十九年之間者，^{④①}其言不攻自破；此次共刷印一百零四部，謂其僅印百部者，^{④②}或一時未詳考耳。

《總目》殿本與浙刻本間的關係為何？據阮元（1764—1849）的說法，浙刻本是根據文瀾閣藏本校刊，在乾隆六十年竣工（B：恭紀，頁1b），^{④③}文瀾閣的藏本既然在乾隆六十年以前就已頒發，可見不是乾隆六十年十二月才刻成的武英殿刻本。所以崔富章才認為傅以禮、洪業（1893—1980）、郭伯恭、王重民（1903—1975）、昌彼得、華立諸先生及中華書局〈出版說明〉、臺灣商務印書館的〈弁言〉「皆主浙本源出殿本說，似乎已成定論，其實不然。……浙江刻本的底本乃頒發文瀾閣藏的四庫館繕寫本」。^{④④}昌彼得先生則在〈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一文中，從殿本與浙本差異頗大上推論，認為二本非出於一人之手，因而斷定殿本出紀昀手。再由浙本刪去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嘉獎紀昀及陸錫熊二人的那道上諭推論，提出一個假說，以為：

當是紀昀晚年植黨，欲自封學派宗主，且《提要》多彰忠節之氣，為皇帝所不喜，授意阮元重予刪訂，在浙江刊刻，將刻年提前，取代殿本之發行，欲泯其跡。^{④⑤}

但令人懷疑的是乾隆會如此迂迴嗎？若謂《總目》不合己意，何妨禁殿重刻，

^{④①} 如洪業先生：《洪業論學集·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頁53；王重民先生：《中國目錄學史論叢·論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232等。

^{④②} 黃愛平，同註^⑦，頁325；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第35輯（1992年6月），頁168。

^{④③} 阮元：《學經室集·學經室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國學基本叢書》本），卷8，頁520。

^{④④} 同註^{④①}，崔富章文，頁167。

^{④⑤} 該文見《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145-152；引文見頁152。

這事於乾隆並無任何困難。紀昀晚年植黨之說更奇，蓋人皆知乾隆對「朋黨」之痛恨，至謂明代亡於「朋黨」，《總目》中更時時見之，^④紀昀敢冒此大不諱乎？再則表彰忠節之氣，本《總目》重點之一，何來不喜？若無更確切有力之證據，昌先生之假說，似難成立。

（五）成書時間的問題

《總目》應是先有鈔本，後才有刻本；觀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明言「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又謂其「〈提要〉多至萬餘種」，因怕難以翻閱，故命另刊《簡明目錄》（C：卷963/26b-28a/1068-9/冊20；B：聖諭，頁8b-9b）可知此時已成稿，至遲在文淵閣完竣時已成書，即乾隆四十六年年底抄本應已成書。《薈要》第一分完成於乾隆四十四年，《薈要總目》成書當在其前。

《全書》的完成時間，前已論及，先於乾隆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年完成四部，在乾隆五十二年完成另外三部，至於「空函書」全部補實上架，校勘清點完畢，則要到嘉慶十一年四月初。《薈要》分別完成於乾隆四十四、四十五年，惟〈提要〉有遲至五十五年十二月才「恭校上」，則真正完成，似當在此年前後。

（六）編纂動機的問題

乾隆帝編纂《全書》的目的是什麼？編撰《總目》的目的是什麼？乾隆皇

^④ 如〈題東林列傳〉，乾隆即以爲漢宋明皆亡於門戶（A：文二，卷18，頁4a-5b）。《總目》所言甚多，如：卷56/27a-b/1214/冊2；卷57/35b-37a/1242-1243/冊2；卷63/1a-b/1341/冊2；卷96/30a-b/1909/冊3；卷97/27b-28b/1933/冊3；卷172/51b-52a/3478/冊5；卷177/46a-b/3649/冊5；卷179/5b-6a/3694/冊5；卷181/22b-23a/3755-3756/冊5等處，又如尹嘉銓之事故（C：卷1129/3b/84/冊23），紀昀豈不知其嚴重性，昌先生樹黨之說恐難成立。

帝自己的說法是：

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為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以彰右文之盛，此採擇《四庫全書》本旨也。

（C：卷935/1b-2a/578-9/冊20；B：聖諭，頁6b-b）

辦理《四庫全書》本以興崇文教。（C：卷1037/21b/899/冊21）

用意似乎是光明正大的在保存固有的典籍，振興文教；但他在下令蒐輯遺書後，卻因為撫臣沒有查出違礙書而感到懷疑，於是下令說：

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C：卷964/10b/1084/冊20）

顯然是借獻書之事，而行查禁之實，這不免讓人懷疑他「振興文教」的真實性。因此學者對此事遂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乾隆編書的動機是為要「蒐燬詆斥之書」和用以「牢籠讀書之人」；^{④⑥}有的則認為是為「誇耀於當世和來世，博取『文治休明』、『嘉惠藝林』的美名」，以及「宣傳封建道德文化，……禁錮民眾思想、麻痺人民反抗情緒」，還加上緩和康熙以來文字獄所造成的「對立情緒」，明顯地是「打著提倡文化的旗號來消滅異己文化」的手段。^{④⑦}換句話說：他們認為乾隆編纂《全書》的動機純粹是從政治上「寓禁於徵」的角度考慮，沒有其他目的；也就是不相信乾隆「稽古右文」「嘉惠藝林」「興崇文教」等等從文化教育角度考慮的說法。有的學者則認為政治和文化的因素均有：「『彰千古同文之治』、『嘉惠士林』和要銷燬違礙書籍，刪削違礙文字，都是真實的用意」。^{④⑧}從前述乾隆帝自己的說詞，可以看出這說法較近事實，就是說乾隆編書帶有雙重的用意；「文化的」和「政治的」都是他的用意。

^{④⑥} 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7。

^{④⑦} 姚福申：《中國編輯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19。

^{④⑧} 李朝先等：《中國圖書館史》，頁257。

(七) 內容刪改的問題

《全書》和《總目》在編纂過程當中，乾隆帝的干涉和期迫的壓力，及主事者敷衍不夠積極認真的態度，使《全書》和《總目》產生許多問題，前文已稍加論及。在輯錄、棄取之際，除文字上的刪奪、竄改、禁燬外，版本上也常有《總目》與著錄本不同者；^④葉德輝曾歎館臣不知取「內府天祿琳琅之善本書，……而取外間所進本列入《全書》」的疎漏。^⑤至其刪奪、改竄、禁燬諸事，為後世所詬誶者，學者頗用心於此，論者最夥，觸目皆是，似無庸煩引。

《總目》由於隨著《全書》的變動而有移易，如前述李清諸作的撤燬，以及如尹嘉銓（？—1781）著作的禁燬（C：卷1128/23b-24a/81/冊23）等等都影響到《總目》的內容；再加上抄本、刻本的不同，各抄本間的差異、殿本與諸本的問題、《薈要提要》、七閣《全書》書前〈提要〉、《聚珍版叢書》中各書〈提要〉，以及各分纂官如翁方綱（1733—1818）、姚鼐（1731—1815）、邵晉涵（1743—1796）等人「原〈提要〉」與〈提要〉間的不同等等。這一比對的研究，雖早有學者注意，但至今猶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⑥

(八) 文字獄關聯的問題

乾隆一朝先後發生約一百三十起左右和文字有關的「文字獄」，從乾隆十

^④ 余嘉錫先生所論，見同註^①，頁50。

^⑤ 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卷1，頁48。

^⑥ 吳哲夫老師，沈津等均曾從事各〈提要〉間差異比對的工作，吳老師嘗比對《薈要》和《全書》及《總目》的〈提要〉，見〈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的學術價值〉，刊《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冊1，頁12；又沈津則比對翁方綱原〈提要〉和《總目提要》的不同，見〈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現〉，《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1輯（3月），頁133-177。

六年（1751）起，到四十八年（1783）以後才逐漸平息。乾隆四十年（1775）前後則是「文字獄」的最高峰，^{⑤②}這時正是乾隆下令要查辦、銷燬「詆觸本朝之語」（乾隆39年8月6日）後；在下令之前早已有山西人戎英向「四庫全書處」獻書，因而惹禍上身的實例（C：卷948/12b-13a/845-6/冊20，乾隆38年12月）；在乾隆下令訪查禁書之後，果然查到屈大均（1630—1696）的後人藏有其作品，乾隆網開一面，不加治罪（C：卷970/17a-b/1242/冊20，乾隆39年11月）。可見下訪書令以編輯《全書》，並非單純的文化活動，是帶有其他動機的政治手段，所以編輯《全書》實也不能完全和「文字獄」無關。然二者間關係如何？是直接或間接？雖稍有論及者，^{⑤③}然更深入的研究，猶未見其人焉。

（九）影響學術的問題

《全書》的編纂，係從輯《永樂大典》開始，因而刺激輯佚風氣，對「漢學」的進一步發展，有間接的促進作用；《聚珍版叢書》的刊刻，對出版事業的發展及爾後各種「叢書」的陸續出現，也有一些影響。另外《總目》在目錄學、版本學上也具有很高的價值，這些事論者甚多，可不必繁引。

《總目》的另一作用，即幫助學者瞭解某書的來歷及其大旨，這對學者的助益相當大。雖然鄭振鐸（1898—1958）認為「熟讀《四庫書目》，是無所用的」，^{⑤④}但大多數的學者還是傾向於肯定《總目》對初入學術之門者在基礎建

^{⑤②} 參楊鳳城：《千古文字獄——清代紀實》（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2年），頁129-132。

^{⑤③} 如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臺北：盤庚出版社，1979年，題程登元：《中國歷代典籍考》，原商務印書館，1936年；又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政治卷〉中有「四庫全書館與禁書運動」一章，頁86-108；又參胡奇光：《中國文禍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10-211。

^{⑤④}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臺北：漢學供應社，原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4。

立上的良好作用。王運熙就認為《總目》是「最好的老師」。⁵⁵另外乾隆帝在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1790、7、6）下令開放江南三閣，供士子閱讀借鈔，並允許士子向翰林院借書誦習抄錄（C：卷1355/11a-12a/152/冊26；B：聖諭，頁32a-33a），使官書能夠惠及大眾，這在公共圖書館史上應該是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對於讀書風氣的鼓舞，應該也有不小的影響，惜至今未見有深入討論者。

（十）價值評量的問題

《全書》和《總目》的價值和缺失何在？《總目》本身雖因主事者的疏失，至有許多問題，但大體上是受到肯定的，如周中孚（1768—1831）認為《總目》是「自漢以後，簿錄之書，……莫有過於是編」；⁵⁶余嘉錫先生也說《總目》是自劉向《別錄》以來，纔有此書；⁵⁷喬好勤更以為「《總目》在某種意義上就成了一部文化史」，⁵⁸這些都肯定《總目》的價值。

《全書》的問題則是乾隆帝既下令徵書、編書，卻同時又下令禁燬、刪改諸書；一方面蒐輯遺佚的典籍，使古代許多書籍得以保存至今，另一方面則禁燬刪改書籍，使不少的著作，因而失傳或內容產生訛誤，故其評價向來比較分歧，較中肯的評論是：郭伯恭說《全書》是「功浮於過」；⁵⁹李致忠則認為是

⁵⁵ 王運熙：〈古典文學文獻及其檢索序〉，潘樹廣：《古典文學文獻及其檢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輯佚的影響可參劉尚恒：《古籍叢書概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20-24所論。《總目》在目錄學上的影響，直到今日編《道藏提要》，猶「仿《四庫提要》體例編製」，見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

⁵⁶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32，頁149。

⁵⁷ 同註⁵⁶，頁48。

⁵⁸ 喬好勤：《中國目錄學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97。

⁵⁹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235。

「功魁禍首」。⁶⁰ 吳哲夫老師則謂：

修纂《四庫全書》……也有人非議過清廷藉修書的名義，實行存世圖書的全面清查，以消除不利於清人的著作，因而也造成《四庫全書》若干刪削、改易、闕文等憾事。然而《四庫全書》滙集我國歷代重要典冊於一閣，並依學術分類編次，脈絡分明，井井有條。不但為研治我國古代文化者提供便捷的途徑，且為先民著作，建立了美好的保存處所，若干往昔珍罕圖書，亦得賴以傳存，是非功過見仁見智。……今後宜如何加以探討、研究、彌補其缺失，使之臻於美備，該是最主要的課題。⁶¹

將《全書》的優劣點及其受詆的原因，並及爾後發展的方向，說明得很清楚，從整體而言，還是瑕不掩瑜的。

以上的歸納，係前賢研究「四庫學」的概況，從上述所列諸問題的內容上考察，可見研究者多重在《全書》和《總目》外圍環境的研究，似乎未見闡發《全書》和《總目》表達的意義者，也許喬好勤所謂「一部文化史」的說法，正是希望從《全書》和《總目》的本身去探尋其價值和意義，尤其是《總目》更值得去追索，因為它本來就可以獨自成書，何況它還擁有《全書》所沒有的「存目提要」更能看出其評價、棄取的標準，從而也就更容易瞭解其價值與意義。

四、研究「四庫學」的問題和檢討

（一）研究「四庫學」的問題

《全書》和《總目》二者確有不少可議之處，研究者的焦點因而每注目於此類較易被發現的缺失，反而比較疎忽其本身價值和意義的闡發。長久以來

⁶⁰ 李致忠：《歷代刻書考述》（成都：巴蜀書社，1989年），頁311。

⁶¹ 同註⁶⁰，頁29。

「四庫學」的研究者大多用心在外圍相關問題的研究上，外圍的研究容易和外在的情境關聯，尤其是針對動機和影響，以及和這二者相關的刪奪、竄改等等問題，當在探究其形成問題的原因時，不免要去猜測或推斷乾隆帝個人政治措施、民族身分等相關的事情，這時候非學術的因素就容易被引入，形成一種情緒，不免影響到判斷的客觀性，研究的態度及方向，也很可能被扭曲而出現一些偏差，觀察過去「四庫學」研究的情況，私見以為有下列幾點似乎可以再加商榷：

1. 先入為主的臆見：

清末民初的學者在面對清朝事件時，對官方紀錄常帶有不相信的態度，以為這類記載必有隱諱，必非實錄；因而對於正面的記載，每抱以懷疑之心。這種「先入為主」心理的影響，使研究者面對官方人、事、物等事務下判斷時，很「理所當然」地從懷疑、不信的「負面」角度思考，遂失去客觀冷靜、實事求是的學術態度，甚至陷入「自以為是」的錯誤中。

例如被何齡修稱為「具有作為一個卓越史學家所需要的各種基本品質和條件」的明清史專家孟森先生(心史，1867—1937)，⁶² 治學態度一向謹嚴，其治史也「首重官書」的記載，⁶³ 但由於受到上述懷疑官書記載真實性等「先見」的影響，在那本被羅仲輝形容為「汲取前人的編撰經驗，在新體裁的史著中糾正和補充封建『正史』對歷史事實的歪曲和疏漏」的《明清史講義》中，⁶⁴ 卻也無意中陷入錯誤。孟森先生在《清史講義》中對當時一些把「學問之事」和「軍旅之事」混淆的「淺學之士」，非常不滿，認為研究《清史》，不應「對

⁶² 何齡修：〈中國近代清史學科的一位傑出奠基人〉，《清史論叢》第8輯（1991年6月），頁13。

⁶³ 商鴻達：〈明清史講義前言〉，孟森先生：《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1。

⁶⁴ 羅仲輝：〈孟森先生《明清史講義》的編撰特點〉，同註⁶²書，頁15。

清作仇敵之詞」。⁶⁵ 卻因為過信王先謙(1842—1917)的《東華錄》，「先入為主」的以為《東華錄》的記載一定較《實錄》信實可靠，就認定《東華錄》中未載，而與清廷顏面有關的事，一定是《實錄》刪削所致，削去的原因當然在保護清廷的醜惡面；這並沒有什麼積極的證據，只是因為「想當然耳」的以為《東華錄》不是官書，必不避諱清廷的醜事；《實錄》是官書，一定會避諱和清廷有關惡事的臆想而已。因此認定「既為《東華錄》所不詳，想為《實錄》之所已諱」，⁶⁶ 「想」字最能表達此「臆」意。當他發現《朝鮮實錄》載有一篇嘉慶四年(1799)乾隆帝臨終前的〈遺誥〉，《東華錄》未收，就非常自信的說：

《東華錄》決不肯遺此冠冕文字。其不載當是《實錄》所本無。……
〈遺誥〉先作自欺欺人之語，仁宗殆覺其可愧，故於《實錄》去之。
……〈遺誥〉本非實有太上親筆，……本非仁宗所預知，後遂刪去亦不為嫌也。⁶⁷

這是受「先入為主」的定見誤導的錯誤推測，實則這分〈遺誥〉明載在《實錄》中，除近三十個字的不同外，並無大異同，⁶⁸ 但不知王先謙何以未錄入《東華錄》中。以心史先生如此謹嚴的治學態度，猶不免受「先入為主」臆想的影響，遂作出錯誤的判斷，可見這種態度的破壞力。

《全書》既是官書，先天上已經足以令研究者產生此種偏見，尤其在評量乾隆帝編書的動機和目的時，「先入為主」的革命態度、排滿情緒，就會油然而生，沛然而起，結果就影響到判斷的可靠性。例如沈津在比較《總目》和翁方綱殘留的〈提要稿〉後說：

⁶⁵ 孟森先生：《清史講義》，頁2-3。按其中「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一段，在新版《明清史講義》中已刪去，見同註⁶³，頁364。

⁶⁶ 孟森先生：《清史講義》，頁368；又同註⁶³，頁543。

⁶⁷ 同上，頁400-406；同註⁶³，頁568-572。

⁶⁸ 同註⁴，卷1500/2a-6b/1067-1069/冊27。

它（指殘稿）對於我們今天研究《四庫全書》和〈提要〉，進一步揭露清乾隆帝利用編纂《四庫全書》，迫害人民，禁錮民族愛國思想，摧殘我國古代文化，實行文化專制主義的罪行，提供了極有價值的材料。⁶⁹ 這類的說法可「套用」在任何與滿清皇朝有關的研究中，因為這些都只是現代某些「先入為主」的研究者批判滿清皇朝的「標準答案」，不一定只有「四庫學」的研究適用，這種標準答案就今日的研究水準言，實不具任何意義和價值。其他姑不論，但不知沈氏能否提出說明，當時的漢人，有多少人的心目中另有一個「民族國」可「愛」；多少漢人認為乾隆帝是「外國人」。再則翁方綱的殘稿最重要的一點，是和《總目》在內容上的差異，對《總目》的來源和形成過程的瞭解，頗有助益，它又如何能揭露乾隆帝那麼多的「罪行」，揭露乾隆帝的「惡行」和「殘稿」又有何必然的關係？這不過是作者早有的「定見」而已，並不是由研究過程抽繹出來的客觀結論。這是某些「四庫學」研究者在態度上值得商榷之處。

2. 輕信權威的誤導：

前輩學者研究的成果，所以能成為權威，當然有其堅強的論據；但前輩學者有些解說，實際上有特殊的用意，如果不考其實，竟奉為普遍的圭臬，則必然產生錯誤。例如孔子所謂「速朽」、「速貧」之類，針對某種特殊「情境」的言論，⁷⁰ 就應該瞭解如此發言的原因，絕不可不加選擇的盲信，以為是普遍性的真理。前輩學者也是人，人總有疏忽之時，例如前述孟森先生的錯誤推論之類，也應加分辨。

前面所提排滿情緒、革命態度等「先入為主」的「定見」，考求其始，不得不從章太炎先生談起。魯迅認為「對於清朝的憤懣的從新發作，大約始於光

⁶⁹ 沈津，同註⑤，頁133。

⁷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檀弓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 8/6b-7b/144-145。

緒（1875—1908）中」，^{⑦①}余英時先生則認為：

自章太炎先生開始，對於清代的思想或學術史，有一種共同的想法。這種看法和我們當時的「反滿」意識有關。^{⑦②}

所謂「這種看法」，即孟森先生所說「對清或作仇敵之詞」，太炎先生是革命黨中「天字第一號的反滿論者」，他的反滿言論是要「打擊滿清威望，減弱效忠清廷的力量」，^{⑦③}所以他「論史亦每與世事相發」。^{⑦④}如果瞭解太炎先生一生「專提倡種族革命」；^{⑦⑤}其「講學也是爲此」而發的立場，^{⑦⑥}就知道他的論點並非普徧性的公理，反而是接近孔子所說「速貧、速朽」一類，針對特定時空中對象發言的「有所爲」的特殊性語言。太炎先生所針對的時代，現在早已時過境遷，如果還在被太炎先生過時的「有爲之言」所束縛，先生地下有知，恐亦不樂聞。這種革命態度、排滿情緒早該揚棄，以免影響研究分析時思考的客觀性。

《總目》浙刻本的底本是文瀾閣抄本，絕不是武英殿刻本，現在已很明白，但還有許多人受到誤導，把文瀾閣的抄本當成殿本，這種混淆是由於權

^{⑦①} 同註^{⑦①}。

^{⑦②} 余英時先生：〈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1981年），頁123。原刊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9卷第1期。又收入下列諸書中：項維新等：《中國哲學思想論集（清代篇）》（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年，1977年）；余英時先生：《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版未收此文）；辛華等：《內在超越之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又參澳洲、費思堂所說：「清朝末期的反滿運動，導致了『忠誠前朝模式』或『民族模式』的產生，這種模式……把種族壓迫和殘酷統治，歸因於執政者。絕大多數二十世紀的史學家直到最近仍舊傾向於使用這個模式。」見〈清代的文字迫害和「製造異己」模式〉，白壽彝主編：《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551。

^{⑦③} 汪榮祖先生：〈章炳麟與中華民國〉，章念馳編：《章太炎生平與學術》（北京：三聯書店，1988年），頁58。

^{⑦④} 錢穆先生：〈餘杭章氏學別記〉，同上註，頁26。

^{⑦⑤}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34。

^{⑦⑥}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影印人文書店，1934年版），頁21。

威的版本研究者（指王重民先生）「把『文瀾閣藏本』徑改爲『文瀾閣所藏的殿刊本』」所致，學者由於過信權威，不敢懷疑，於是「並世學人，咸受其累」。^⑦ 過分相信權威，導致錯誤的延續，這是某些研究「四庫學」者另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

3. 規過前人的心態：

研究祖業的目的，原是藉此瞭解過去，吸取經驗；或者同情古人面對的情境，或者助己策勵將來等等。原不該用今日的種種標準詬訾古人當時爲何不如此？更不可以把現今所面臨而無法突破的難題，完全歸罪在先人的身上，譴責他們當日何以不能預爲後代子孫解決現今的困難，甚至爲後代子孫造福。稍有史識者都知道「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這是孟心史先生的睿語，^⑧ 現代來自繼承之代，難以截斷二分，對前代的詬訾譴責，除掉滿足個人一時的情緒外，不但毫無意義，也毫無作用；清末以來詬訾前人，尤其是譴責清人的言論比比皆是，研究者自陷於錯誤而毫不自知，令人不無遺憾。

當國家民族有難，尤其瀕臨於滅亡之際，這種譴責先人的心理就特別旺盛，譴責的聲音也特別響亮。例如熊十力先生（1885—1968）因日寇侵華，國家有滅亡之虞，於是怪罪清儒等不步顧炎武（1613—1682）輩的後塵，反抗滿清統治，恢復漢族天下，以致造成當時危亡的局勢，遂謂中國「國以不振，族類式微，皆清代漢學家之罪也」，^⑨ 熊先生自是「有爲之言」，但卻毫無意義，這種怪罪不但沒有正面效果，甚至引起今人不必負責任的負面作用。這種怪罪前人的態度，「四庫學」的研究者中頗不乏人，尤以大陸的學者爲甚，前舉沈津氏之言卽一顯例。再如早年的郭伯恭就曾如此說：

^⑦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頁173。

^⑧ 引自同註^⑦，頁2。

^⑨ 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臺北：洪氏出版社，1978年；原重慶：南方印書館，1935年），頁127。

近百年國運之衰微，以及士氣之銷沈，實不能不溯其源於《四庫》開館。^⑩郭氏面對當代困頓之事，不思時人之責，乃竟怪罪於一百六十多年前的「《四庫》開館」，不知有何意義？爲了誇大《四庫》或乾隆的作用嗎？或是以爲面對「國運衰微」「士氣銷沈」的當代人不必爲此負責嗎？大陸學者趙秉忠和白新良更說：

近代中國被動挨打局面的形成。對此，乾隆帝負有有不可推卸的責任。^⑪不知他們如何證明乾隆要負如此大的責任，即使能證明，又有何意義？這類譴責，未免過分誇大乾隆帝編纂《全書》的影響力。把中國近代積弱的原因歸罪給前人，從積極上看，或許是要以古人爲戒，以便振衰起弊，超越前人。但這個積極的要件是必需能提出相應且可以執行的計畫，如果沒有相應配合的計畫，只是圖一時口快，一味怪罪前人，指責前人，甚至要前人負起今日面臨而不能解決的事情的責任，則不知活在當代的今人其責任安在？這也顯示今人無賴而不負責的卑陋心態。

歸過前人的好處是：第一，可以顯示今人「高出」前人，否則今人何以能「發現」前人如此多的缺點；第二，今人對面臨的任何問題皆無責任；那是前人所遺，非吾等所應責負。既然今日的問題均是前人所留，今人若能解決，則「有功」於前人；今人若不能解決，則責任不在今人，因爲問題早已存在，即使有人不願去面對問題，也不能責怪他，因爲原本就不是他的責任。這種心態或可稱之爲「敗家子心態」，世上的「敗家子」每當無錢財可揮霍時，總會怪罪自己的祖先「太無能」，何以沒有爲後代子孫「預留」大批產業，以供他們花用，害得他們經常手頭拮据，在他人面前無法抬頭挺胸。今人由於國家積弱，國際地位大不如人，於是怪罪前人沒有留下富強的基礎，令國家地位低

^⑩ 同註^⑨，頁238。

^⑪ 趙秉忠和白新良：〈乾隆朝文字獄述評〉，頁113；又〈論乾隆後期的專制統治〉，頁137。二文均收入《清史新論》中。

落，在國際上抬不起頭，這和前述「敗家子」的心態，豈非一樣？這是研究「四庫學」者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4. 內容偏向的研究：

前述三項所論是態度或方法的偏向，這裏則指研究內容的偏向。長期以來由於習慣從「訂訛補闕」等等負面譴責的角度看待《全書》和《總目》，研究者在入手研究時，就容易被這種「先入為主」的「刻版印象」所牽引，以為研究的目的只是在「糾繆」、「辨誤」或暴露乾隆帝及滿人的「罪惡」，遂忽略探索其他方面價值的可能性，例如說在文化史上所具有的意義之類；就因為長期注意的焦點在糾補《全書》和《總目》的繆誤，今日「四庫學」者收穫最大的也在這方面，尤以《總目》為然；造成這種偏向的原因是《全書》卷帙太多，滋事體大，雖然明知「《四庫全書》校寫時，館臣將原書面目，悉行摧毀，竄改塗乙之處，不一而足，宋元人文集奏議及史部各書為尤甚」，^②但用心比勘其刪削者實不多，^③主要是該書「原本」若還存在，影印舊刻或舊抄即可；若其書已亡，亦無可奈何，故就《全書》內容加以糾補或考其所刪削避諱處，以探其原因者，筆者淺陋，實猶未見其書。《永樂大典》輯本的糾補，則有樂貴明《四庫輯本別集拾遺》，就「別集」加以糾補而已，^④這方面的研究，尚待繼續努力。僅僅譴責乾隆帝的竄改刪削是不足的，其竄改刪削的內容如何？至今學者恐還是「以偏蓋全」的臆定，因無人做過全面清查的工夫，研究者只能情緒性的謾罵，或舉一二陳說以為證，就求實的學術要求而言，這種

② 袁同禮：〈影印四庫全書罕傳本擬目〉，《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7卷第5號（1933年9、10月），頁76。

③ 如魯迅引用宋、晁說之《嵩山文集》比勘，以對比《全書》刪削的實情，見同註⑩，頁183-185；又見郭伯恭引用，見同註⑤⑨，頁46-48；又黃愛平亦引之，但增引張忱石《舊五代史》輯本的刪改為例，見同註⑦，頁131-133；這原是張元濟先生在《四部叢刊續編》中《嵩山文集》後的〈跋文〉，該《叢刊續編》出版於民國23年（1934），但卻一再被引用，可見學者對此類研究的輕忽，遂少有新見。

④ 樂貴明：《四庫輯本別集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態度顯然值得商榷；蓋自清末以來，存世舊本紛紛出現，⁸⁵實可用以比勘其刪削的程度及內容，以便更進一步論其是非。據吳哲夫老師告知；近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在進行《全書》所有著錄書的全面性的對比補正之工作，惜猶未見其出版。

《總目》雖有二百卷之多，但相對於《全書》，可說是「小巫」，且其本係「原創」，研究者投入比較容易，除大批單篇論文外，成書者除早期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和經由王欣夫整理的胡玉縉（1859—1940）《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外；近來又有劉兆祐先生的《四庫著錄元人別集提要補正》及李裕民的《四庫提要訂誤》和崔富章的《四庫提要補正》等三書。⁸⁶糾繆補正所以成爲「四庫學」研究的重點，當然和其本身的缺漏有關，前文論述已多，此不再重複。這是「四庫學」研究者值得思考的另一問題。

以上四點，私見以爲即今日研究「四庫學」在態度及方法上呈現出來的問題，這些問題的產生固然有其歷史因素，但對「四庫學」的研究，卻造成偏頗的繆誤；實際上這些偏差本可以避免，只是學者疏忽而已，今特別指出，供學者參考。

⁸⁵ 這類舊本，如叢書類可參劉尚恒：《古籍叢書概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所論，至其他舊籍，如原抄本顧炎武《日知錄》及黃宗羲《明文海》之類，爲數頗多，實可用以比勘其差異；再則《古今圖書集成》中所錄多爲未刪之原文，亦可用來比對，均有助於瞭解《全書》刪削之實況。

⁸⁶ 劉兆祐先生：《四庫著錄元人別集提要補正》（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發行，1978年），此書係補正有關元人文學作品的〈提要〉部分。崔富章：《四庫提要補正》（杭州大學出版社，1990年），此書續補胡玉縉之闕略，共六百餘條，以〈經部〉251條最多。以上兩書蒙林慶彰先生及吳哲夫老師指正並提供卓見，謹此致謝。又參：崔富章：〈《四庫提要》補正〉，《古籍整理與研究》1987年第2期（3月），頁112-118；方建新等：〈《四庫總目提要》補正拾遺〉，《浙江學刊》1993年第2期（3月25日），頁119等處所論。

(二) 研究的檢討與建議

從前文的論述可以看出現今研究「四庫學」者，重點在「糾繆補闕」，成績也比較可觀；至於就《全書》和《總目》本身內在價值的研究，就顯得相當貧乏，這種偏狹的研究態度，實在值得商榷。為更深入的研究，當該改變這種態度，從比較全面性的方向入手，再重新思索「四庫學」觸及的相關問題。⁸⁷

由於研究者長期在「糾補」、「民族」的偏向與情緒的牽引下思考，真能擺脫外在因素的干擾，直接面對《總目》和《全書》研究，以便探討其內在價值者，寥若晨星，其中較有成績者，或可推周積明的《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周氏自謂：從文化的視角考察整體的「文化品性」，追尋「文化靈魂」，⁸⁸這或許就是喬好勤所謂「一部文化史」的觀點。⁸⁹這種研究觀點的好處是：不至於「本末倒置」，重外圍研究的發現，遂抹煞原書的價值；也不會因為過分重視外圍問題，反把原書內在的研究當成附屬研究，或者竟完全抹煞原書自身存在的價值和意義。

存在並不必然代表合理；但存在必有存在的原因和意義，所謂存在的原因或意義也不一定要置於今人「古為今用」的「工具性」的功利考量下，才有意

⁸⁷ 昌彼得先生說：「因為《四庫全書》收錄的繁富，修纂的過程又極複雜，故近代頗有專門研究其書的。或研究《四庫》纂修的經過，或輯錄有關《四庫全書》的檔案，或研究《四庫》焚燬的情形，或研究《四庫》著錄圖書的版本，或考證《四庫提要》的謬誤，故有『四庫學』之名。」此可見「四庫學」研究偏狹的一面。文見〈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同註⁸⁷，冊1，頁18；僅就此偏狹的外圍研究而言，今日也還有許多待檢討之處；吳哲夫老師也認為「四庫學之研治，於原書書本之外，當年據以抄繕的底本，輯自《永樂大典》而後來又以活字版排印出版的《武英殿聚珍本叢書》，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排架圖〉、《簡明目錄》、〈題記〉、〈陳設圖〉、〈架橋函卷考〉以及清朝歷代點檢《全書》的清冊，都值得追求探討」，見同註⁸⁹，頁17。二位先生所提諸事，尚待用力者猶多，更遑論其他。

⁸⁸ 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1。

⁸⁹ 同註⁸⁸。

義或價值。就存在物本身而言，自身即充分具有所處歷史時空中的意義與價值。放在今人的考量角度，其價值或符合、或不符合現今的需要，但不管符合或不符合今人「工具性」的考量，其原有的價值與意義依然見存，並不因此而消失。基於這種認識，私見以為「四庫學」研究者必需承認滿懷偏見的去「譴責歷史事實」，不如平心靜氣，比較客觀地「用心去瞭解歷史事實」，從客觀的「瞭解」中所獲得的結論，相信比消極地「譴責怪罪」而獲得的暫時性的「自我滿足」，更有價值、更有意義。不過這並非意味「譴責式」的態度全無意義，「暴短救失」和「補闕刊繆」的研究，可以使其書不致貽誤後人，其功也匪淺，然而這類研究「決不能真正深入這部大書的堂奧」；⁹⁰再者以往研究「四庫學」的學者，的確在「譴責」上使用的工夫太多，相對的在「瞭解」上花的心思就比較少，為了更全面、更深入的探討《全書》和《總目》本身原具的價值和意義，私見以為有必要調整這種偏倚的研究態度。研究者應先去除上述諸弊，客觀、冷靜的直接面對《全書》或《總目》，瞭解它的價值與意義，不可再停留於譴責式的研究層面，就「四庫學」研究的現況而言，這或許是一種比較積極而有意義的研究方式，謹提出供方家指正。

五、結 論

從上述討論，可知當今「四庫學」研究，成果最豐碩的是在《總目》的糾繆補闕和異同對比，不過在其他方面則尚有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的釐清或再深入研究。本文是一系列有關「四庫學」研究中的一篇，最終而有效的結論，猶待他日繼續探索；就此篇的研究而言，暫時可以有下列幾點說明：

(一)《全書》和《總目》的成書過程中，乾隆帝的政治干涉、期迫壓力和四庫館臣敷衍草率的態度，使兩書留下許多破壞性的問題。

⁹⁰ 同註⁸⁸，頁6。

- (二)「四庫學」研究者的研究範圍雖廣，就其較重要者大致可歸納為：「促成編纂」、「思想歸屬」、「《總目》名稱」、「刻本抄本」、「成書時間」、「編纂動機」、「內容刪改」、「文字獄關聯」、「學術影響」、「價值評量」等十大問題；再則《永樂大典》輯本多寡的問題，也受到注意。
- (三)觀察「四庫學」研究者的研究態度，私見以為有：「先入為主」、「輕信權威」、「規過前人」、「內容偏向」等四點，值得再加商榷。
- (四)「四庫學」研究者在「糾繆補闕」上的成就，固然有免除「貽誤後人」的功用，卻無法真正深入二書的堂奧。故建議改變研究的方式，直接從《全書》和《總目》內容的「瞭解」上著手，目的是突顯兩者本身內在的意義和價值。亦即放棄「政治史」的研究觀點，改從「文化史」的角度來研究。

(附記：本文寫作期間蒙林慶彰先生、吳哲夫老師提供書籍並惠賜卓見；張師以仁先生更費心教導，指正繆誤，謹此致謝。)

「四庫學」研究的反思

楊 晉 龍

提 要

本文主要在觀察歷來「四庫學」研究者的研究範圍和研究態度，並探討其在研究上的得失，肯定其成就，指出其疏失，最後更提出改進意見，以期「四庫學」的研究能夠更深入，所獲得的結論能夠更確實。

本文以爲「四庫學」研究者的研究範圍，大致集中在「誰促成編纂」、「思想的歸屬」、「《總目》的名稱」、「刻本和抄本」、「成書的時間」、「編纂的動機」、「內容的刪改」、「文字獄的關聯」、「學術的影響」、「價值的評量」等十大問題上，另外對《永樂大典》輯本的問題，也有部分學者注意。至於研究態度上，則以「先入爲主」、「輕信權威」、「規過前人」及「內容偏向」等四個值得商榷的問題最明顯。

本文以爲現今「四庫學」研究最大的貢獻是在「糾繆補闕」上，尤以《四庫全書總目》爲然，但這僅是外圍的研究，不足以概括「四庫學」。更積極有效的方式是：從「文化史」的角度著手，直接由《四庫全書》和《四庫全書總目》本身切入，以便突顯其內容所具的意義和價值。

Reflection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Ssu-k'u* Studies

Yang Chin-lung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research fields and the attitudes of the scholars of the *Ssu-k'u* studies 四庫學, explore their merits and demerits, confirm their accomplishments, point out their mistakes, and finally offer some opinions for improvements, so that the research of the *Ssu-k'u* Studies can be thoroughgoing and the conclusion be more affirmative.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the fields of the researchers of the *Ssu-k'u* Studies were generally centered around issues like, who facilitates the *Ssu-k'us* compilation, the belonging of its thoughts, the title, the block-printed editions, and the hand-copied editions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tzung-mu*), the publication date, the motivation of compilation, the correction of its content, its association wit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its scholarly influence, and the evaluation of its value. In addition, some scholars also paid attention to issues about the collections of the *Yung-le Ta-tien* 永樂大典. The most obvious problems of the scholars' attitudes which need further discussion and consideration are their being prejudiced by preconception, readily believing the authorities, putting the blame on the predecessors, and erroneous tendency in the content.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greatest contribution of the research of the *Ssu-k'u* Studies is "correcting mistakes and supplying deficiencies," which is mainly accomplished by *Ssu-k'u Ch'uan-shu Tzung-mu* 四庫全書總目 (*The Outline for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Ssu-k'u*). However, an outside research, it is not enough to generalize the research of the *Ssu-k'u* Studies. A more active and effective way is to start from the angle of "cultural history," that is, directly from the *Ssu-k'u Ch'uan-shu* 四庫全書 and the *Ssu-k'u Ch'uan-shu Tzung-mu*, so as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and the value of the *Ssu-k'u* Studies.